通海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2022〕53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1〕234号）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通政复〔2022〕8号），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538万元（详见附件，农业农村局1138万元、民族宗教事务局400万元），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通海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

附件1

|  |
| --- |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区** | **原贫困县标示** | **总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代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 **金额** | **其中：用于劳务报酬** |
| 1 | 通海县 | 非贫困县 | 1,538.00 | 1,138.00 |  |  | 400.00 |  |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通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